

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_____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产权经资产评估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职工安置方式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_____。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_____。

第五条 产权转让中以下资产的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的转让标的具体约定）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情况复杂的也可另立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1. 房屋建筑_____。
2. 土地使用权_____。
3. 车辆_____。
4. 设备_____。
5. 商标_____。
6. 专利_____。
7. 技术项目_____。
8. 其他_____。

第六条 产权交割的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应在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共同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甲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在_____地点将产权完整地交给乙方，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地点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应将第二条确定的款项，通过其委托的经纪机构按以下方式、期限、地点支付，当合同履行后，甲方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第八条 产权交易的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条 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共同配合，由_____方在_____期限内完成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应双倍返还乙方；如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应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转让标的的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_____天，应按总价款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以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合同当事人或第三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审核合同的省交易所申请调解；也可明确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及其委托的经纪机构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同时，报请省交易所审核盖章后生效。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上述条款中的未尽事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转让的产权是真实、可靠、完整的，没有下列隐匿事实：

- (1) 法院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抵押、担保资产的情形；
- (3) 隐匿资产的情形；
- (4) 影响产权真实、可靠、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产权经纪机构签字、盖章，并经省交易所对合同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合同成立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产权经纪机构各执_____份，省交易所执_____份。

第十六条 其他

“合同使用须知”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甲方)(盖章): _____ 受让人(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